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劉俊銘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告 如附件所示

參加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廖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原列楊宗翰為共同被告，楊宗翰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楊宗翰所遺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677,26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分之4000經楊心蓉辦理繼承登記，原告於114年4月15日具狀聲明由楊心蓉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91頁），繕本已送達楊心蓉（本院卷第172-1頁、第205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01 (二)原告原列王張秀琴為共同被告，王張秀琴於起訴後之113年9
02 月26日死亡，王張秀琴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0000000分之3
03 9260經被告王志宏、王小紅、王小芬、王鳳居、王富田辦理
04 繼承登記，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由被告王志宏、
05 王小紅、王小芬、王鳳居、王富田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41-
06 142頁），並已送達繕本（本院卷第163-171頁），依法已生
07 承受訴訟效力。

08 (三)原告原列張翁美英為共同被告，張翁美英於起訴後之114年6
09 月10日死亡，張翁美英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2
10 500經張莊敏辦理繼承登記，原告於114年6月24日具狀聲明
11 由張莊敏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23-324頁），繕本已送達張
12 莊敏（本院卷第333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13 二、附件所示被告名單中除被告蘇茂榮、羅文志、潘國進、張三
14 民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
19 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依物之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
20 情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因兩造
21 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使用
22 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系爭土地為
23 山丘，面積廣袤，地勢高低起伏約100多公尺，其上有小縱
24 谷及丘陵地，除北側約有部分可與鄉道相連接，其餘東、
25 西、南側均無適當通路可供進出，且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
26 多，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將使各筆土地難以利
27 用，不符合分割土地以提升經濟效益及活化利用之目的。系
28 爭土地能耕作使用之區域有限，大部分區域因通行不易無人
29 使用，如於系爭土地劃設道路維持共有將使剩餘土地甚少，
30 剩餘土地幾無經濟價值，系爭土地原物分割顯有困難，故原
31 告主張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方面：

03 (一)被告邱泰豐、陳莊蓮、蘇金泉、陳場、陳文傳、陳永泉、卓
04 武雄、陳春風、陳明德、賴奇祥、郭秋綿、潘敏泉、賴奇
05 政、羅文志、吳春興、黃梅玉、吳洋亦、楊儒林、楊金玲、
06 楊筱媛、蘇陳金蓮、吳靜婷、張三民、趙于甯、何俊宏、何
07 美瑤、何美靜、林財諒、林美莉、王富田、蘇茂榮：主張原
08 物分割。

09 (二)被告羅永倉、羅茂榮、李昭明、沈昕葦、林聰輝、陳明志：
10 同意變價分割。

11 (三)被告潘高嘉：不同意變價分割。

12 (四)被告陳文碧：尚無法決定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

13 (五)被告邱金龍、黃志賢、陳明鐘、陳俊明提出書狀陳述：不同
14 意變價分割。

15 (六)被告林宜興提出書狀陳述：希望保留祖先留下之土地，作為
16 傳承與紀念。

17 (七)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2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23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4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分配，
25 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就系爭土地之
27 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有系爭土地
28 查詢資料可憑（本院卷第457-488頁），堪信為真。本件被
29 告人數眾多，且本院於114年7月3日、114年8月26日、114年
30 9月30日言詞辯論，多數被告未到庭，有本院上開期日筆錄
31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67-372、441-443、501-504頁），兩

01 造確有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無因
02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亦無訂有
03 不分割之期限，未見被告有所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
04 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

05 (二)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06 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
07 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8 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09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10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12 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
13 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
14 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
15 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
16 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
17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
18 法以為分割。經查：

- 19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位於山區，
20 系爭土地地形相當不規則，地貌大致為山坡地夾雜溪流、
21 縱谷，地勢高低起伏，部分為果樹，其餘均為雜樹林覆
22 蓋，北側有小部分可與鄉道相連接，其餘東、西、南側
23 均無適當通路可供進出等情，有放大航空照片圖資、衛
24 星彩色空照圖、地形圖、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調字卷第
25 109-160頁），被告均未爭執，堪信為真。
- 26 2.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高達126人，如將系爭土地按各共
27 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以原物分割分配予各共有人，將使
28 分割土地筆數過多，形成土地更為破碎不易使用之結
29 果。又因系爭土地地貌大致為山坡地夾雜溪流、縱谷，
30 地勢高低起伏，如採原物分割，將使部分共有人分得
31 較可耕作之土地，部分共有人分得其上有溪流、縱谷
或陡坡之土地，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條件落差甚大，
難以謀求各共有人間分配土地之公平性，且

01 系爭土地除目前可耕作或使用之區域外，剩餘部分通行不
02 易，若採取原物分割，即須於系爭土地內留設通路給各共有
03 人維持共有以供通行，然系爭土地面積廣袤，將需留設相當
04 大面積之土地用於通行，且系爭土地地勢高低起伏，夾雜溪
05 流、縱谷，留設通路之通行成本甚高，足見系爭土地採取原
06 物分割顯有困難。再者，如採取原物分割，於各共有人分得
07 之土地價值顯有差距之情況下，即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
08 共有人間找補金錢之必要，共有人則須再支出數額不低之鑑
09 價費用透過囑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金錢找補之數額，
10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鑑定結果後，分得價值較高土地之
11 共有人尚應負擔或許數額不低、甚至是難以負擔之金錢找補
12 義務，益徵系爭土地難以原物分割。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
13 變價分割，雖有部分被告主張系爭土地應原物分割，然迄至
14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無共有人提出系爭土地確切如何分
15 配予兩造之原物分割方案，亦無共有人表明願受原物分配並
16 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基此，本件原物分割顯有困難，而宜
17 採變價分割。

18 3. 本件如採變價分割，除得維護系爭土地之完整性，避免降低
19 其固有之經濟利用價值外，系爭土地經公開拍賣程序，第三
20 人及各共有人皆可應買，藉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各共有人
21 能分配之金額可能因而增加，亦可能使系爭土地歸於1人或
22 少數人所有，有利土地之使用及處分。再者，變賣系爭土地
23 之方式非僅限於聲請法院拍賣，亦得經兩造合意委託變賣，
24 依市場行情決定系爭土地之價值，變賣後分配價金，且縱執
25 行法院所拍賣之金額可能較低，然兩造仍得即時應買或行使
26 優先承買權。被告羅永倉、羅茂榮、李昭明、沈昕葦、林聰
27 輝、陳明志到庭表明同意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本院卷第369
28 頁、第442頁），本院斟酌系爭土地客觀情狀、經濟價值及
29 各共有人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為本件採變價分割方式，方
30 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並維護系爭土地之最高經濟價值，
31 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法，應屬允當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參酌共有物之性質、經
02 濟效用、當事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未來之利用等
03 情，本院認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予以變價，所得價金按附表
04 「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之，較符合共有人之意
05 願、兩造利益、土地經濟效益，有助於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
06 及效用，堪認上開分割方案為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法，爰就
07 系爭土地分割方案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
09 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
10 人所分得之部分：1.權利人同意分割；2.權利人已參加共有
11 物分割訴訟；3.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
12 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
13 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824條之1第2、3項
1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場、陳逢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設
15 定抵押權予參加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16 庫資產公司），經合庫資產公司聲明參加訴訟（本院卷第41
17 1頁），依前開規定，合庫資產公司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
18 確定時，對被告陳場、陳逢俊分得之價金有權利質權。

19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0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
22 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
23 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
24 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
25 失公平，而應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
26 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婷

05 附件：被告名單

06

編號	姓名	住居所	備註
1	邱泰豐	住○○市○區○○街00巷0號	
2	邱裕鎰	住○○市○區○○街0號	
3	吳進枝	住○○市○○區○○○00號	
4	蘇黃金娥	住○○市○○區○○○00號	
5	陳莊蓮	住○○市○○區○○○00號	
6	蘇金泉	住○○市○○區○○○00號	
7	蘇茂榮	住○○市○○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蘇俊丞 住○○市○○區○○街000號
8	邱金龍	住○○市○區○○街00號	
9	陳場	住○○市○○區○○○0號之2	
10	陳謙豐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5樓	
11	陳文傳	住○○市○○區○○○00號之10	
12	陳文碧	住○○市○○區○○○00號之4	
13	陳明鐘	住○○市○○區○○○00號	
14	陳茂霖	住同上	
15	卓武雄	住○○市○○區○○○000○0號	
16	陳永泉	住○○市○○區○○○00號	
17	蘇溪成	住○○市○○區○○○00○0號	
18	羅永倉	住○○市○○區○○○00號之3	
19	羅茂榮	住○○市○○區○○○00號之2	
20	陳春風	住○○市○○區○○○000號	
21	陳明德	住同上	
22	邱裕成	住○○市○區○○路000巷00號之5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23	梅宏仕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4樓之2	
24	林弘盛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25	李忠慶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2樓	
26	黃金釵	住○○市○○區○○○街00號	
27	吳佳山	住○○市○里區○○路00號	
28	吳正義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9	郭翁秀鸞	住○○市○○區○○○00號之4	
30	李昭明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31	許進益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路0號之1	
32	賴奇祥	住○○市○○區○○○000○00號	訴訟代理人編號43賴奇政

(續上頁)

01

33	陳榮旗	住○○市○○區○○街000○○號11樓	
34	李沿臻即 李美華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35	蕭稚融即 蕭竹杉	住○○市○○區○○里○○路0000號3樓	
36	蕭詳譯即 蕭光霖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37	蕭寧諺即 蕭素貞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38	蕭苡蔓即 蕭麗玲	住苗栗縣○○市○○里○○街00號4樓	
39	楊瑞南	住○○市○○區○○○街00號	
40	郭秋綿	住○○市○○區○○○000號	
41	潘吳鳳	住○○市○○區○○○000號	
42	潘敏泉	住同上	
43	賴奇政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44	黃志賢	住○○市○○區○○里○○路00巷00弄0號2樓	
45	賴奇祿	住嘉義縣○○鄉○○○00號	
46	羅明逢	住○○市○○區○○○巷0號	
47	羅文志	住○○市○○區○○路00○0號22樓	訴訟代理人廖秋玲 住○○市○○區○○路00○0號22樓
48	邱馬月蓮	住○○市○○區○○里○○街00號	
49	陳進基	住嘉義縣○○鄉○○○000號	
50	蘇陳秋美	住○○市○區○○路000號	
51	陳文東	住○○市○區○○路00巷0號16樓之2	
52	涂芳忠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4樓之1	
53	王天盛	住○○市○○區○○○000號	
54	王順風	住○○市○○區○○○000號	
55	蔡柱草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	
56	涂文賢	住○○市○○區○○○00號	
57	王金福	住○○市○○區○○○000號	
58	涂志宏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59	涂嘉男	住○○市○○區○○○00號之2	
60	吳鄭秀鑾	住○○市○區○○路000號之5	
61	吳春興	住○○市○○區○○○000號	
62	王四鳳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2	
63	謝政遠	住○○市○○區○○路○段000號六樓之3 居臺南市○○區○○○00號	
64	徐舜隆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65	許景詔	住○○市○○區○○街000號	
66	吳朝泉	住○○市○○區○○○000號	
67	蘇樹林	住○○市○○區○○○000號	
68	張莊敏	住○○市○○區○○路00○0號	兼張翁美英承受訴訟人

69	陳逢俊	住○○市○○區○○○000號之2	
70	王藝蓁即 王瑞雲	住○○市○○區○○○000號之1	
71	吳逸松	住○○市○○區○○○000號	
72	謝佳真	住○○市○○區○○○街000號	
73	謝政庭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之3	
74	黃梅玉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吳昇霖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75	楊統傑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76	楊尚勳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里○○○路000號2樓之9	
77	劉素貞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9樓	
78	周詠翔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號	
79	周庭羽	住○○市○區○○路○段000號	
80	潘高嘉	住○○市○○區○○○000號	
81	王誠榮	住○○市○○區○○○路000號十三樓之6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2	
82	王宸緯	住○○市○區○○街00巷00號	
83	張夙慧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5樓	
84	蘇厚仲	住同上	
85	蘇虹雅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5樓	
86	余姿誼	住○○市○○區○○○000號之1	
87	吳泰億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88	沈昕葦	住嘉義縣○路鄉○○○000號	
89	陳俊明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3樓	
90	吳碧桃	住○○市○○區○○○000號	
91	吳洋亦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吳昇霖、黃蘭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92	王四切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6	
93	楊儒林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吳昇霖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94	楊金玲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段000號二十七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吳昇霖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95	楊筱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吳昇霖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96	何榮	住○○市○○區○○○000號	
97	何哲宏	住○○市○○區○○○000號之23	
98	何哲文	住○○市○○區○○街000號7樓	
99	何燕玉	住○○市○○區○○路0號七樓之1	

(續上頁)

01

		居臺南市○○區○○○00號	
100	何燕惠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101	何燕珍	住○○市○○區○○○00號	
102	蘇重佳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03	林宜柱	住嘉義縣○○鄉○○○00號	
104	林宜興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105	潘國進	住○○市○○區○○○000號	
106	蘇陳金蓮	住○○市○○區○○○00號	
107	陳明志	住○○市○○區○○○000號	訴訟代理人編號118林聰輝
108	吳靜婷	住○○市○○區○○路0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編號110趙于甯
109	張三民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	
110	趙于甯	住○○市○○區○○路○段000○0號	
111	何宗益	住○○市○○區○○○00號之14	
112	何俊宏	住同上	
113	何美瑤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114	何美靜	住南投縣○○鄉○○村○○路000號	
115	林財諒	住彰化縣○○鎮○○路○段000巷000號	
116	林美莉	住○○市○○區○○路○段0○0號9樓	
117	王昱博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18	林聰輝	住○○市○○區○○○路000號之4	
119	王志宏	住○○市○○區○○○00號之7	兼王張秀琴承受訴訟人
120	王富田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兼王張秀琴承受訴訟人
121	王小紅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兼王張秀琴承受訴訟人
122	王小芬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兼王張秀琴承受訴訟人
123	王鳳居	住○○市○○區○○○00號之2	兼王張秀琴承受訴訟人
124	林木山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25	楊心蓉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0號	楊宗翰之承受訴訟人

02

附表：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677,269平方公尺
土地

03

04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劉俊銘	0000000分之11525	0000000分之11525
被告邱泰豐	0000000分之34970	0000000分之34970
被告邱裕鎰	0000000分之3354	0000000分之3354
被告吳進枝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蘇黃金娥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陳莊蓮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蘇金泉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蘇茂榮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邱金龍	0000000分之50000	0000000分之50000

被告陳場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陳謙豐	0000000分之13333	0000000分之13333
被告陳文傳	0000000分之13333	0000000分之13333
被告陳文碧	0000000分之13334	0000000分之13334
被告陳明鐘	0000000分之1050	0000000分之1050
被告陳茂霖	0000000分之1051	0000000分之1051
被告卓武雄	0000000分之8902	0000000分之8902
被告陳永泉	0000000分之7556	0000000分之7556
被告蘇溪成	0000000分之10425	0000000分之10425
被告羅永倉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羅茂榮	0000000分之18770	0000000分之18770
被告陳春風	0000000分之4543	0000000分之4543
被告陳明德	0000000分之4543	0000000分之4543
被告邱裕成	0000000分之27266	0000000分之27266
被告梅宏仕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林弘盛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李忠慶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黃金釵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吳佳山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吳正義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郭翁秀鸞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李昭明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許進益	0000000分之8000	0000000分之8000
被告賴奇祥	0000000分之30000	0000000分之30000
被告陳榮旗	0000000分之530942	0000000分之530942
被告李沿臻即李美華	0000000分之2085	0000000分之2085
被告蕭稚融即蕭竹杉	0000000分之2085	0000000分之2085
被告蕭詳譯即蕭光霖	0000000分之2085	0000000分之2085
被告蕭寯諺即蕭素貞	0000000分之2085	0000000分之2085
被告蕭苡蔓即蕭麗玲	0000000分之2085	0000000分之2085
被告楊瑞南	0000000分之1000	0000000分之1000

被告郭秋綿	0000000分之26780	0000000分之26780
被告潘吳鳳	0000000分之6603	0000000分之6603
被告潘敏泉	0000000分之6603	0000000分之6603
被告賴奇政	0000000分之30000	0000000分之30000
被告黃志賢	0000000分之6960	0000000分之6960
被告賴奇祿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羅明逢	53261分之262	53261分之262
被告羅文志	53261分之262	53261分之262
被告邱馬月蓮	0000000分之7007	0000000分之7007
被告陳進基	0000000分之17000	0000000分之17000
被告蘇陳秋美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陳文東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涂芳忠	0000000分之1000	0000000分之1000
被告王天盛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王順風	0000000分之3000	0000000分之3000
被告蔡柱草	0000000分之2500	0000000分之2500
被告涂文賢	0000000分之3000	0000000分之3000
被告王金福	0000000分之3000	0000000分之3000
被告涂志宏	0000000分之2500	0000000分之2500
被告涂嘉男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吳鄭秀鑾	0000000分之6000	0000000分之6000
被告吳春興	0000000分之9132	0000000分之9132
被告王四鳳	0000000分之6000	0000000分之6000
被告謝政遠	0000000分之3334	0000000分之3334
被告徐舜隆	0000000分之4000	0000000分之4000
被告許景詔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吳朝泉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蘇樹林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張莊敏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陳逢俊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王藝蓁即王瑞雲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吳逸松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謝佳真	0000000分之3333	0000000分之3333
被告謝政庭	0000000分之3333	0000000分之3333
被告黃梅玉	0000000分之30000	0000000分之30000
被告楊統傑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楊尚勳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劉素貞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周詠翔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周庭羽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潘高嘉	0000000分之11000	0000000分之11000
被告王誠榮	00000000分之111435	00000000分之111435
被告王宸緯	00000000分之111435	00000000分之111435
被告張夙慧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蘇厚仲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蘇虹雅		
被告余姿誼	0000000分之1500	0000000分之1500
被告吳泰億	0000000分之1500	0000000分之1500
被告沈昕葦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陳俊明	0000000分之8093	0000000分之8093
被告吳碧桃	0000000分之15000	0000000分之15000
被告吳洋亦	0000000分之40000	0000000分之40000
被告王四切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楊儒林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楊金玲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楊筱媛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何榮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0000000分之23647
被告何哲宏	0000000分之23647	
被告何哲文		
被告何燕玉		

被告何燕惠		
被告何燕珍		
被告蘇重佳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林宜柱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林宜興	0000000分之5000	0000000分之5000
被告潘國進	0000000分之8003	0000000分之8003
被告蘇陳金蓮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陳明志	0000000分之1000	0000000分之1000
被告吳靜婷	0000000分之16067	0000000分之16067
被告張三民	0000000分之27000	0000000分之27000
被告趙于甯	0000000分之3933	0000000分之3933
被告何宗益	532610分之1503	532610分之1503
被告何俊宏	532610分之1503	532610分之1503
被告何美瑤	532610分之1503	532610分之1503
被告何美靜	532610分之1503	532610分之1503
被告林財諒	0000000分之20000	0000000分之20000
被告林美莉	0000000分之10000	0000000分之10000
被告王昱博	0000000分之30000	0000000分之30000
被告林聰輝	0000000分之1000	0000000分之1000
被告王志宏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
被告王富田	0000000分之39260	0000000分之39260
被告王小紅		
被告王小芬		
被告王鳳居		
被告林木山	0000000分之14500	0000000分之14500
被告楊心蓉	0000000分之4000	0000000分之4000